

楚雄州发电

发电单位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周兴国

等级 特急 ●明电 楚府办明电〔2020〕43号

楚机发 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金沙江 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20〕26号）精神，进一步压实各级责任，切实做好我州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制定了《楚雄州进一步加强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楚雄州公安机关打击整治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楚雄州打击市场销售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贯彻执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扛稳政治责任

长江流域禁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保护长江母亲河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要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会议、省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研究安排有关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亲自部署推动。州委、州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动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国务院、省政府长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全面周密安排部署，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传达了相关会议精神，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相关县市、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从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把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全面做好禁捕工作，坚决做到“清船”、“清网”、“清江”、“清湖”，确保禁捕期内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责任

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州人民政府已成立

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楚雄州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州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迅速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逐级建立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关键环节、盯住重点水域，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梳理工作短板，将任务细化到乡到村、责任明确到岗到人，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州农业农村局要落实牵头抓总责任，做好统筹协调、任务分解、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在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组建工作专班进行集中攻坚，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责、主动靠前、通力协作，形成高效有序的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相关工作。

三、细化职责明确分工，落细落实禁捕任务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把禁捕任务落细落实。公安部门要切实保障执法力量，组织开展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常态化执法，对涉嫌刑事犯罪的非法捕捞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禁捕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和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经营、运输江鱼和禁用捕捞器具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负责对违法收购、销售等行为严厉打击，负责对餐馆、饭店等场所加大执法检查，确保市场无江鱼；林草部门要做好金沙江流域自然保护区的执法管理，督促涉及自然保护区工

程建设主体落实各项生态补偿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要对“三无”船舶进行清理整治，责任落实到乡到村到人；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主动查处破坏金沙江水生生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对金沙江流域禁捕相关工作进行宣传、报道。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主动担责、密切配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切实加大经费投入，不折不扣做好保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渔政执法力量，保障执法人员和经费。相关县市财政在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可统筹使用渔业油价补贴、资源养护等有关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禁捕资金需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支持，落实工作经费，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保障渔政船艇、执法记录仪等禁捕执法装备设施配齐到位，提升执法能力。

五、切实强化考核检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要把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作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约束性任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河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大督查力度，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每周一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要对所牵头的有关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并适时向州人民政府

报告有关情况。

- 附件：1. 楚雄州公安机关打击整治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楚雄州打击市场销售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
3. 楚雄州进一步加强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附件1

楚雄州公安机关打击整治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楚雄州公安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打击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安全，按照省州安排部署，结合我州实际，州公安局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意义，为全局计、为子孙谋，切实提高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专项行动作为深化主题实践的重要载体，忠诚担当、履职尽责，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公安部厅系列部署要求，严厉打击长江上游金沙江江段非法捕鱼、非法采砂、环境污染等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守好长江流域楚雄段的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紧密结合“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严打、严治、严防的

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案件线索排查、信息研判工作，以数据和情报引领实战，不断完善智能化、精准化打击模式；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向非法捕鱼、非法采砂、环境污染等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集中侦破一批案件，摧毁一批犯罪窝点，打掉一批犯罪链条，整治一批重点部位，严惩一批犯罪分子；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行刑衔接，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推动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工作格局。

三、组织领导

州公安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徐云同志任组长，局党委委员、治安支队支队长董兵和州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维峰同志任副组长，州公安局警令部、政治部、驻局纪检监察组，督察、经侦、网安、技侦、治安、刑侦、交警、森警、法制支队和州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执法支队主要领导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同志为联络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治安支队，由董兵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警令部、政治部、刑侦支队主要领导任副主任，治安支队一大队队长田桦担任办公室联络员（电话：13638701177）。办公室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情报信息组、基础摸排组、打击管控组、“7.24”专项工作组、宣传引导组等6个组。综合协调组由治安支队牵头，主要负责统筹推动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情报信息组由局情报指挥中心牵头，依托情报研判工作机制和重大案件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好涉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案件线索通报、综合研判及重大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工作；基础摸排组

由治安支队牵头，交警支队参加，主要负责摸排重点人员、重点船只、非法运输车辆、非法经营网点等，为依法打击提供支撑；打击管控组由治安支队牵头，督察、经侦、刑侦、技侦、网安、交警、法制、森警支队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对陆路、水路通道的查控，指导案件侦办工作，督导检查各地专项行动进展情况；“7.24”专项工作组由刑侦支队牵头，主要负责对金沙江流域非法采石采砂采矿毁林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涉黑涉恶案件的办理工作；宣传引导组由政治部牵头，主要负责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以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法律法规的解读宣传工作，主动引导涉警舆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涉及我州大姚铁锁乡拉巴乍河口至永仁县永兴乡灰拱箐口89公里、元谋物茂乡芝麻村委会摸鱼乍至武定东坡乡白马口86公里；金沙江支流渔泡江从南华县沙桥镇三河底村委会至大姚县铁锁乡金沙江入口段165公里；金沙江支流龙川江从南华县天子庙坡东侧及五街镇至元谋县江边乡金沙江入口段254公里。

涉及的县市公安局要参照成立本地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由县市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统筹相关部门和警种开展专项打击工作。

四、行动安排

专项行动为期三年，第一年集中攻坚，第二年精准发力，第三年深化巩固。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迅速采取超常规措施，集中开展破案攻坚，破获一大批案件，整治

一大批问题隐患，形成严打高压震慑态势，有力遏制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精准发力阶段（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将打击矛头对准屡打不绝的重点区域、重点对象，下狠手、出重拳进行打击整治，并针对打击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力举措，有效堵塞管理漏洞、消除薄弱环节。

（三）深化巩固阶段（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在持续依法严厉打击过程中，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固化打击成效，完善法律法规，健全长效机制，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环境。

五、工作重点

（一）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重点打击电、毒、炸、网等违反禁令进行捕捞的行为，查处长期收购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制造、销售电捕鱼器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斩断“非法捕捞-贩卖-餐饮消费”违法链条，查获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打掉一批违法犯罪团伙，收缴一批违禁渔具。

（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依法打击非法采砂、非法破坏金沙江沿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斩断非法采砂、运输、销售犯罪产业链条，紧盯“船、砂、人、案、钱”五要素，深挖涉砂类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紧盯“采、驳、运、销”四环节，对涉砂类黑恶势力开展全链条打击。

（三）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县市要严格按照“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要求认真清理整治；以深化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等污染环境犯罪为抓手，严厉打击污染

环境违法犯罪。

（四）防范消除突出风险隐患。紧盯水库移民、搬迁等涉稳重点领域、重点利益诉求群体，深入摸排、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严防激化升级；加强舆情动态巡查，严防因涉金沙江问题引发负面舆情。

六、工作措施

（一）强化问题线索摸排研判。一要深入摸排调查。深入重点水域，电站库区、砂石市场、过驳基地、水产品交易地等重点区域，紧盯易发案重点单位、场所、部位和重点人员，借助各种资源力量和专业手段开展网上网下巡查，运用公安大数据开展深度研判，及时获取有价值的情报线索。二要加强阵地控制。突出金沙江水系沿线重点地域，认真梳理地域性负面清单，准确掌握辖区内涉及江域基本情况及“四乱”突出问题；突出沿江沿岸重点企业，会同辖区环保、应急等部门强化对辖区内涉及废酸、废碱、废矿物油（废机油、废齿轮油等）、医疗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铅蓄电池、机械修理等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的日常监管；突出重点人群，紧盯曾因涉嫌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被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的前科人员，注意从办结案件、在侦案件、在押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中广辟线索、研判比对，深挖余罪、精准打击。三要健全完善整体防控机制。要针对金沙江水域违法犯罪的特点，探索建立完善水上错时巡逻、无人机立体监控、无感知查控等防控机制，加大对重点水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治安管控力度。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重点水域建立水上治安警务室或卡口，不断提升长江流域楚雄段水域治安的动态

管控能力。

（二）强化突出违法犯罪破案攻坚。一要强化专案侦办。对摸排掌握的重大犯罪线索或团伙性、系列性、跨区域的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专案经营，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侦办和“上游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集中精力和警力追根溯源、循线深挖，坚决查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二要重点提级督办。对重特大案件，由州公安局进行挂牌督办，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严惩；对涉及利益因素多、阻力干扰大的案件，要综合运用提级侦办、挂牌督办、异地用警等措施，强化打击效果；对非法采砂等重点领域涉及黑恶势力犯罪的，要会同有关部门重拳出击，按照“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的要求，坚决查深查透查到位，做到除恶务尽。三要速破恶性案件。对金沙江流域的犯罪案件，特别是重大敏感案件要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尽最快速度侦破案件，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形成强大震慑。

（三）强化协作联动合成作战。一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金沙江流域涉及县市，沿江公安机关各警种要加强情报信息共享和联勤联动，密切协作、整体联动、协同作战，提升整体实战能力。二要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林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求，进一步畅通日常联系、执法保障、信息交流、情况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要主动加强与检法机关的沟通协商，及时解决案件定性、指定管辖、证据规格、检验检测、重大疑难案件会商等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斩

断地下产业链，争取实现快诉快判，有效震慑犯罪分子。三要挂牌整治。要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对非法采砂、非法捕捞、非法倾倒废物、船舶非法排污等突出问题长期存在的地区和行业，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挂牌整治，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不反弹。四要综合治理。要注意发现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漏洞和不足，及时向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推动堵塞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四）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要严防涉稳风险。要密切关注辖区移民搬迁、沿江化工企业“搬改并转”、渔民退捕转产、水产养殖转移、意外溺亡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内幕性不稳定因素，主动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做好稳控工作。二要严防突发事件风险。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导致的自然灾害、翻船、溺水等事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事件处置工作。三要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要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涉江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整治、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隐患排查多元化、多部门联动机制，坚持打击整治与预防化解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将各类矛盾纠纷、风险隐患等化解在基层、处置在萌芽。

（五）强化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一要大力宣传造势。要充分利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大力宣传全州公安机关维护长江流域安全稳定的坚决态度和整治成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要广泛发动群众。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安全感作为衡量专项整治行动成效的标准，主动进企业、访群众，加强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律意识，认真听取工作意见建议，出台有奖举报政策，

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三要加强舆情导控。各县市在开展执法工作中要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做好舆情风险评估，并加强负面舆情监测，及时开展舆论引导，严防引发炒作，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整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金沙江流域属地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打击整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属地工作责任，将责任压实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犯罪进行严厉打击、严格执法。各警种部门要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治安部门主要负责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案件和线索受理审查，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协调和侦办工作；指导各县市侦办涉嫌构成非法捕捞、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的办理；指导公安机关对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就发现的上述行业领域监管漏洞向相关部门发出整改提示函。警令部门主要负责对接报涉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案件线索进行通报，定期开展综合分析研判，服务领导科学决策。政治部门主要负责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刑侦部门主要负责对金沙江流域非法采石采砂采矿毁林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涉黑涉恶案件的办理工作，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现场勘查、物证提取、技术鉴定，并就发现的上述行业领域监管漏洞向相关部门发出整改提示函。法制部门牵头制定专项行动涉及相关案件办理的侦查办案规范；必要时，协同检法部门出台

办理此类案件的证据收集和审查指引，及时印发各地，为基层执法提供帮助。森林警察部门主要负责对金沙江流域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的办理，并就发现的上述行业领域监管漏洞向相关部门发出整改提示函。经侦、网安、技侦等部门要加强案件侦办过程中的协作配合。交警部门要加强非法运输车辆、陆路通道的查控等工作。

（二）加强督促指导。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州公安局将由督察支队牵头组成督导组，定时不定时赴各县市明察暗访、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失职渎职的，要严肃倒查问责。

（三）加强情况报送。涉及县市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工作情况信息上报工作，确保信息上报及时、全面、准确。7月10日以前，请各县市上报安排部署情况、工作方案及联络人；每月9日前填报《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战果清单》（通过报表系统下发）和工作小结，每年6月9日、12月9日报阶段性工作总结，2023年6月9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事）件要及时上报，坚决杜绝瞒报、漏报、错报、迟报和不报的现象发生。

附件2

楚雄州打击市场销售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 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楚雄州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扎实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渔获物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市场销售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渔获物违法行为。根据《云南省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到“四个到位”，落实“五个禁止”切实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查处市场销售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打击销售网络，斩断违法链条，维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二、整治重点

全州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

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总局、省局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强监管，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一）加强市场销售监管。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水产品专项市场排查。以食品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冷库、商超、餐饮服务单位为重点，加大市场排查和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水产品经营者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要求，采购的水产品特别是捕捞水产品是否具有合法来源凭证等文件，是否存在采购、经营来源不明或者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水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水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监督水产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法依规从重查处。

（二）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加强对电商平台售卖“野生鱼”、“野生江鲜”等行为的监管。全州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属地电商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治理规则，将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禁限售目录纳入平台禁限售商品服务名录，并指导平台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对相关违法行为及时采取下架（删除、屏蔽）信息、终止提供平台服务等必要处置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处理情况。发挥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作用，对各电商平台上架（删除、屏蔽）信息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移交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全州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禁限售目录，完善监测关键词库和违法违规模型库，加强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及时发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并依法依规处理。

（三）加强广告监管。加大广告监管力度，凡属于依法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一律禁止发布广告；凡

属于依法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一律禁止发布广告。对监测中发现涉及非法水生野生动物交易的虚假违法广告线索，第一时间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实、严厉查处。

（四）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市场监管中发现经营者以“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营销利用，对商品的来源、质量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未经批准、未取得专用标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从重予以查处。

（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全州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12315”平台、“12315”电话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线索，及时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和举报。

三、进度措施

楚雄州打击市场销售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从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行动时间为1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排查。2020年7月1日—12月31日，全面宣传动员和排查，深入摸排违法线索，组织开展对网络交易的监测和对食品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打击市场销售已实施禁捕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同时，要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认真排查，发现其经营项目、网络交易、广告宣传等有“江鲜”“河鲜”“野生鱼”等内容的，立即责成相关市场主体进行整改和规范，该调整的调整、该变更的变更、该拆除的拆除，切实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第二阶段：集中打击。2021年1月1日—4月30日，全面打击市场销售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有效斩断地下产业链。

一是开展执法专项检查。全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安排执法人员，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加大实地监督，发现涉嫌违法的，迅速取证并采取相应执法措施。

二是开展对重点企业的突击检查。对排查摸底和宣传发动阶段发现的有较大违法嫌疑的经营者，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深入挖掘搜集违法证据。

三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的经营者，及时依法立案调查，重点查处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违法案件。

四是开展集中约谈，加强行政指导。对整治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市场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召集重点企业、相关经营者、行业协会，通报查处的典型案例。

五是开展中期督导。州局组织专班工作组对各县（市）整治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第三阶段：总结规范。2021年5月1日—6月30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完善规章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州局组织专班工作组对各县市整治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市场监管工作成果进行抽查。对整治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规范整治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工作的有效监管模式，进行

宣传推广，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市场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楚雄州市场监管局打击市场销售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楚雄州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市场监管工作。组长由局长杨柳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陈春富、罗永高、王之忠、彭长达、王之福担任，成员由各县市局局长和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之福副局长担任，王绍锋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由各职能科室指派一人为专班组成员。办公室负责部门协作和市场监管系统的上下衔接，适时督查和通报县市工作进展情况，专班组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收集汇总并报送全州市场监管部门专项行动的有关信息以及开展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参照州级做法成立本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并确定1名联络员，按照《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市场销售渔获物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提高政治站位。全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专题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分解工作责任，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各县市要参照州局成立联合专班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将本辖区

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狠抓案件查办。要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深入摸排一批案件线索，深挖违法链条和网络，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切实加大打击力度，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四）加强督导检查。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大案要案要挂牌督办。对工作要求不落实、行动开展不迅速、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能，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

（五）加强部门协作。加强部门间线索通报和案件移送，对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购买、经营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要及时移送属地渔政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行动，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处置。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暴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经营者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营造全社会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3

楚雄州进一步加强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 禁捕工作实施方案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州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确保如期实现禁捕目标任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各级责任，集中资源力量，扎实推进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各项工作，坚决做到“清船”、“清网”、“清江”、“清湖”，确保禁捕期内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构建水产品从水域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斩断水产品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经营的地下产业链，努力实现“江面无捕捞行为、市场无违规交易、餐馆无江鲜上桌”，最终实现金沙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得到保护修复的目标，为落实长江大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精准核实，确保基础信息摸排落实到位。根据各重点县市上报数据统计，全州涉及生产生活船舶283艘。其中金沙江干

流264艘（大姚县86艘、永仁县94艘、武定县22艘、元谋县62艘），渔泡江10艘，龙川江9艘（青山嘴水库1艘，大海波水库8艘）。沿江相关县市要继续深入精准核实，锁定船只数和重点人员，进一步核实船只和船主信息，全面排查重点人员，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精准识别，健全信息档案，切实做到查缺补漏、逐户确认、登记造册。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要承担建档立卡的主要责任，对船只信息和重点对象实行“一船一档、一人一档、以船定人”管理，确保信息全面、数据精准。船主信息主要包括：船主姓名、家庭情况、年龄、文化程度、技能水平等情况。相关县市要于2020年7月31日前全面完成船只船主信息建档立卡及台账上报相关工作。

（二）提升能力，确保日常执法监管落实到位。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充实渔政执法力量，大姚、永仁、元谋、武定4个重点县的农业综合执法人员要确保达到35人。积极筹措资金，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广应用雷达视频、无人机、大数据等现代科技，在重点水域安装监控设施，实现远程监控、在线监测，增强执法监管效能。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管，强化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林草等部门组成的渔政执法协同联动机制，提升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合力。针对非法捕捞多发区域和重点时段，加强日常执法监管，提高监管覆盖面，维护禁捕秩序。州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24小时应急值守和举报监督制度，设立公众举报电话（楚雄州农业农村局渔政举报电话：0878—3125060、3121615），开设渔政服务平台。推动与公安110联勤联动，受理涉渔违法违规案件举报。相关县市要建立有奖举

报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监督。

（三）严厉打击，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到位。从2020年7月起至2021年6月，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县要成立由公安、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林草、网信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指挥部，统筹推进各项执法任务，确保取得实效。依法严厉打击偷捕行为，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水产品交易市场、涉渔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的清查力度，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威慑。

（四）多措并举，确保沿江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沿江相关县要结合乡村振兴，依托沿江资源生态优势，深入谋划沿江乡村产业发展，促进沿江乡镇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积极推进创业就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拓宽农民转移就业渠道，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电商平台等带动群众创业就业，促进群众增加工资性收入。认真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农业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兑现补贴资金，稳步提高农民转移性净收入水平。大力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以村委会为单位组建巡江护渔员队伍，吸纳群众参与巡江护渔，构建群管群护格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沿江各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工作专班，充实工作力量，牵头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并对每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工作推进情

况，要按照《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周调度工作的通知》要求，于每周五上午12:00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材料报送邮箱：cxjwwwb@163.com）。

（二）实行挂包制度。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财政局要认真履行挂包责任，主动靠前、督促指导。其他部门要靠前指挥，协同推进。各县市要积极探索与河长制的有机衔接，将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作为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分级、分段、分区整合落实到具体河长，实施网格化管理，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协调配合广播电视局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讲禁捕重大意义，解读禁捕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广禁捕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要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做好负面舆情管控，严格防范禁捕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强化督查考核。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考核相关工作，州级相关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采取蹲点调研督查、暗访督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将督查与问效、问责贯穿禁捕工作全过程，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禁捕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等进行约谈、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和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
